

#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## 关于学术讲座管理的暂行规定

为了规范学校各类学术讲座的管理，使其成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活跃学校的学术氛围，助力教师发展的重要平台，特制订如下管理规定：

1. 凡面向全校教职员工的学术讲座均归口教师发展中心管理。

2. 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应将学术讲座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中。开学初，各学院（部门）要将学期的学术讲座开设计划报教师发展中心，由教师发展中心编入教师发展活动的学期计划中。实现全校一盘棋，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开展学术讲座，充分发挥学术讲座在提升教师素质、促进教科研工作的重要作用。

3. 主办单位要对学术讲座内容和讲座人资质等审查把关，至少提前 15 天办理学术讲座报批手续和申请场地（学校办公室 OA 申报流程）。凡面向学院或部门的非人文、社科类讲座（以下称院级讲座），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批；若属人文、社科类学术讲座，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、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审批；面向全校（以下称校级讲座）或主讲嘉宾为国（境）

外人士的学术讲座，经教师发展中心、党委办公室审核后，报学校党委批准。

经审批同意的讲座信息，由教师发展中心在其网站发布。没有提前申请的，教师发展中心均不予登记备案。

4. 学术讲座活动报批内容包括：讲座题目、主要内容、举办目的、主讲人、主持人、组织者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对象、外聘主讲嘉宾接待安排等内容（请参见附表）。

5. 院级讲座，均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，落实讲座相关事宜，包括选定讲座主题、制定讲座活动方案、聘请主讲嘉宾、安排讲座时间、申请场地、编排座次、张贴宣传海报以及参会人员组织、现场主持、宣传报道等等，保证讲座内容质量，确保讲座有序进行。

6. 校级的学术讲座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，可委托相关部门或学院承办。

7. 校级学术讲座均以“菠萝山论坛”冠名，院级学术讲座可冠以各学院已有的如“土木大讲堂”、“经管论坛”等名称，培育我校学术品牌。

8. 每次讲座的容量应相当或大于2个教学学时。

9. 讲座酬金发放标准：本校人员，按讲师（或硕士）400元、副高职称（或博士）500元、正高职称600元的标准计发；校外专家按副高职称（或博士）1500元，正高职称2000元的标准计发报酬；著名专家学者的讲座报酬可适当增加。

校外专家的接待方式及费用由主办单位提出并报相关领导批准执行。

10. 讲座结束后，主办单位要及时在学校网页上宣传报道，并将学术讲座资料（讲稿、提纲或 PPT 课件，讲座照片或视频等）汇总到教师发展中心，由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并定期汇编。

11.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各学院学术讲座开展情况予以检查公布，纳入学期和年度考核。

12. 本规定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以上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